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8條，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人」）參選董事，如：

- (a) 該股東正式合資格就尋求委任該參選人而出席有關之股東大會並有權於該會上投票表決；
- (b) 提名股東並非參選人本人；或已在股東大會上被董事會提名參選之董事；或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選之董事；
- (c) 已按照下述所列程序，向本公司遞交一份由提名股東簽署，提名該參選人的提名意向通知書；及
- (d) 已按照下述所列程序，參選人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表示願意參選董事之通知書。

提名股東及參選人必須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期間內，遞交所需通知書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

提名股東及參選人按照此程序遞交之通知書，需連同以下資料同時遞交：

- (a) 參選人全名、年齡及聯絡資料；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參選人資料；
- (c) 參選人現有的專業資格及受僱資料，及就股東應注意該參選人的才能及誠信需考慮的其他資料（包括其業界經驗及學術資格）；
- (d)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由參選人簽署的聲明書；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根據該規則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e) 由參選人簽署之書面授權同意書，以授權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

請注意，為使股東的提名有效，提名股東必須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如為公司股東，正式委任其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會議上提呈委任該參選人。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 僅供識別